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五大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榮德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平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定為新台幣2,73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8,1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